

证券代码: 834038

证券简称: 诚信小贷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巢湖市诚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 股东会 "
第一条为维护巢湖市诚信小额贷款股	第一条为维护巢湖市诚信小额贷款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
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	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
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
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	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



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 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 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 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 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 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第十九条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 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会 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第十九条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0,000万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同股同权,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 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 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 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 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 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 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 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 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协议方式;
- (二)做市方式:
- (三) 竞价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 规定。



(四) 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 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 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 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 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

第二十七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

第二十七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 其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 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 其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的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的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 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 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三十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第三十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 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 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 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 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 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及全资子公司 的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 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 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 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 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金: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 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 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的;(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 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 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 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 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及其他依据《非上市公 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行为;

(十四)审议批准以下提供担保事项: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十一) 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 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 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的:(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 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 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 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 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及其他依据《非上市公 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 为;

(十三)审议批准以下提供担保事项: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对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十五)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以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本款所称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事项: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中国证监

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 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 6、对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 保; 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 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 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 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 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款第一 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十四)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 的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以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本款所称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事项: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



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 内的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本项规定。)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 避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条第 十二项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

内的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本项规定。)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 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 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以上通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条第 十一项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一项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十条第十二项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四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

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第五十七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 记目;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拟讨 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 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将同时披 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 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 易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 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如有)。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 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拟讨论 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 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将同时披露独 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 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 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 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 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 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丨第六十九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 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 务。

第七十条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 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存期限 10 年。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第七十条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 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大会审议下述事项,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予以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第八十七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会审议下述事项,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予以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款所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 公司同类的业务;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款所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 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益: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 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 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与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决议通过;
-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董事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 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 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 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 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余任董事会应当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在 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 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辞职生效或 者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需承担忠实义 务。

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情形 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 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 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 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余任董事会应当召集临时股东会,在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仟自辞仟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 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任生效或 者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需承担忠实义 务。

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 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 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 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 | 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 务。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总经理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 的职责。总经理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 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九条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除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九条 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 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 总经理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但 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 的职责。总经理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 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九条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除外。董事会秘书的辞任报告应当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



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 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 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 统称"投资者") 之间的沟通和交流, 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以实现公 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 大化。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定 期报告及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分析 师说明会及投资者见面会、推介会、沟 通会:接待来访:现场参观:电话咨询: 邮寄资料及互联网联系;路演等。工作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 行业发展状况;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 明;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 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它信息;企业文 化和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非经 济性事项:其他。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 股东资料管理,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

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 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依 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应当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 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 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 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以实现公 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 大化。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定 期报告及临时公告):股东会:分析师 说明会及投资者见面会、推介会、沟通 会;接待来访;现场参观;电话咨询; 邮寄资料及互联网联系:路演等。工作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 行业发展状况;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 明;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 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它信息;企业文 化和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非经 济性事项; 其他。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



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 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并承担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 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信息披露 管理事务职责包括:

-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 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 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 工作;
- (四)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 作:
- (五)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 时披露或澄清。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及 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东资料管理,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 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并承担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事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职责包括:

-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 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 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 工作;
- (四)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五)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 时披露或澄清。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 当承担的职责。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人数的:
- (二)职工代表监事导致职工代表监事 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 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 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以及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新任监事就任之 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监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 报告,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 当承担的职责。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 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人数的;
- (二)职工代表监事导致职工代表监事 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 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 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以及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新任监事就任之 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情形 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 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 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 监事通过。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 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书面通知全体监 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 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 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 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 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 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 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 当一人一票。**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 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书面通知全体监 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 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 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 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 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 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股东会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 东会决议确定的人员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 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 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 (四)



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 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 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 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依据《中国共产党 章程》规定,设立公司党组织,开展党 的活动。支持通过设立工会、共青团、 妇联或接受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开 展党的工作。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百条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第一百九十一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 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三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依据《中国共产党 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 公司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支持通过 设立工会、共青团、妇联或接受党建工 作指导员等方式, 开展党的工作。

第二百〇三条释义

-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 过公司股本总额 50%的股东;或者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 但依其持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 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丨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 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四)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 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 而不论是否 收取价款。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 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本章程所述日常 性关联交易包括: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 投资等): 3、提供和接受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 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 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 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 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 利:1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13、 销售产品、商品;14、提供或接受劳务; 15、委托或受托销售: 16、关联双方共 同投资。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外的为偶 发性关联交易。

第二百〇三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 织。

(三)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以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五)交易,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 等); 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 租入 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 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 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 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 定的其他交易。

(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 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 司关联方发生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 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 事项。

第二百〇六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一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



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外"、"低于"、"多于"、"超过"**、"过"** 不含本数。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八十六条股东会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会一般决议通过并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支持党建工作,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用列支。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三十八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巢湖市诚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巢湖市诚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